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富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9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富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歐富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又考量被告為供變賣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已發還被害人陳有成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15頁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腳踏車2輛，固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；但被告曾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之價額將之變賣等情，亦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，堪認屬其犯罪所得；是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仍享

有犯罪所得，上開變賣所得80元雖未經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行竊時用以載運上開物品之手推車，固可認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卷內並無證據顯示屬被告所有，且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900號

被 告 歐富升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歐富升於民國113年6月6日9時30分許，推手推車步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陳有成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2輛（以鐵鍊拴在一起上鎖，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800元），得手後將該2輛腳踏車搬上手推車載運離開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80元。嗣陳有成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並在前揭資源回收場查扣上開腳踏車2輛（已發還陳有成）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歐富升於警詢中之自白，（二）被害人陳有成於警詢中之指證，（三）監視錄影檔案光碟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被害人雖指稱上開腳踏車2輛遭竊時有以鐵鍊拴在一起上鎖，警方發還贓物時該2輛腳踏車已未用鐵鍊拴在一起，鐵鍊及鎖並未尋獲發還等語，然觀之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未見被告有攜帶或使用鐵剪、扳手或其他工具之情形，或有何將鐵鍊剪斷、將鎖撬開之舉動，且被告行竊後係以手推車載運該2輛腳踏車，非以騎乘或牽行方式將腳踏車帶離現場，被害人復表示推測將鐵鍊剪開的應該是資源回收業者，綜此尚難認被告有攜帶兇器竊盜之犯行，應論以普通竊盜罪嫌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劉慕珊